

# 莒南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

莒南拟征公告〔2018〕4号

为提供莒南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莒南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**地块一**位置范围：东至李家扁山村地、大山前村地，南至北五路，西至新区二路，北至北环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十字路街道李家扁山村、大山前村。

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**地块二**位置范围：东至新区六路，南至文化路，西至西五路，北至北五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十字路街道良家店子村、西兰墩村、尤家庄子村。

用途：居住用地。

**地块三**位置范围：东至新区六路，南至北五路，西至西五路，北至北环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十字路街道西兰墩村、良家店子村。

用途：居住用地。

**地块四**位置范围：东至西七路，南至南三路，西至西环路，北至南二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十字路街道大前黄庄村、官庄居，莒南经济开发区白龙居。

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**地块五**位置范围：东至陡干渠，南至规划路，西至有荣南路，北至工业三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大店镇将军山前村。

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**地块六**位置范围：东至向国路，南至规划路，西至将军山前村地，北至工业三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大店镇将军山前村。

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15〕286号）公布的莒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2个区片，其中，I片区每亩补偿5.5万元，II片区每亩补偿5.2万元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鲁国土资字〔2017〕388号）规定执行。居民住宅按照以上相关村（居、社区）与产权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予以补偿。

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拟于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15日由县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，相关村（居、社区）与产权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实施成片拆迁单位申请复核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；对莒南县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崔臻；联系电话：0539—7212734

莒南县人民政府  
2018年3月9日